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L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L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瑞”）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成都紫瑞拟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75,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84个月。成都紫瑞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建设路2号的55812.81平米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该物业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成都紫瑞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L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L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为满足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业务发展及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2020-L48号、2020-L51号、9月16日的2020-L59号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9月、2023年11月及2024年1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协议二》、《借款展期协议三》及《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四》，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申请上述1.7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2021-L35号、2021-L37号、9月15日的2021-L41号、2022年8月30日的2022-L43号、2022-L45号、9月17日的2022-L51号、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27号、2023-L29号、11月15日的2023-L31号、2024年1月16日的2024-L01号、2024-L02号、2月1日的2024-L05号公告）。

（3）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五》，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31,682.94万元，净利润245,451.6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872,731.01万元，净资产3,847,265.64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12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6年3月17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8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五》。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3.5%，北京星泰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2年7月16日的2022-L41号、2022-L42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公司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5亿元。

（2）2023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5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27号、2023-L29号、11月15日的2023-L31号公告）。

截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

（3）2024年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的2024-L01号、2024-L02号、2月1日的2024-L05号公告）。

（4）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三》，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31,682.94万元，净利润245,451.6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872,731.01万元，净资产3,847,265.64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12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3.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6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8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三》。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093,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5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169,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15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924,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924,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47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8%；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52%；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2%；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原表述：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1单元5002）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楼008号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互联网网址、电子邮箱、邮编、投资者热线电话暂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惠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博衍”）问询，截至目前，惠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惠富博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预计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公告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惠富博衍送达的问询函及惠富博衍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国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华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在新任总经理经董事会正式聘任生效前，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将代行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张国华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242,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27%	2,130,394.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3,000万元 ~ 22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0% ~ 3.68%	盈利:217,979.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5,000万元 ~ 20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8% ~ 4.29%	盈利:199,446.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0元/股~2.84元/股	盈利:2.719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更理性的市场需求，内销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及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实现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持续提高营销效率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增长明显，外销营业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潘舒文女士于近日离职，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舒文女士所负责工作已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